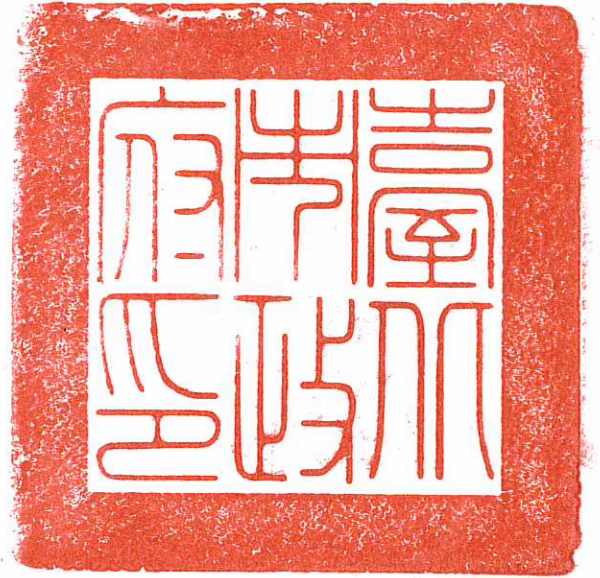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101/38120328/1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93048525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
附表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
條附表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